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50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(電子檔5個)(0250485A00_ATTCH1.pdf、0250485A00_ATTCH2.pdf、0250485A00_ATTCH3.pdf、0250485A00_ATTCH4.pdf、0250485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20



1090002308

有附件